

挖掘红色革命故事;积极捐资修路,修缮革命遗迹;客串“临时讲解员”,
弘扬红军精神。陈永镇——

红军后代的红色情怀

蝉鸣荔枝时节,漳浦县盘陀镇大尖山脚下的红军林与红色据点荆林祖屋,游客接踵而至。参观者之中,不乏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重走红军路、重温入党誓词的年轻党员……

“这些物证、书证以及还健在的‘五老’亲属,佐证的不只是上世纪30年代红军峥嵘岁月里的金戈铁马,更讲述着后人永放光芒红色精神的接力传薪……”一位声情并茂的讲解员,说起熟悉的红色故事,让前来的游客报以赞许的目光。他是谁呢? “他是产山村人,漳浦县纪委监委干部陈永镇。”漳浦县盘陀镇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陈聪明介绍说。

“今天刚好放假,我回家看望父母,就来客串‘临时讲解员’。讲解得不是不到位,请谅解。”向游客解说完毕,陈永镇回过头来,微微一笑,向诸位游客表示感谢。

“我爷爷曾经是一名老红军。作为后裔,自小就受到长辈红色精神的熏陶,红色元素一直流淌在我的血脉中。”攀谈中,陈永镇自豪地说。

上世纪30年代,闽南漳浦以及周边的平和、南靖、龙海等地,抗日烽火,如火如荼。当年,革命虽处于低潮,但仅有100多人口的荆林自然村,就有40多名青壮男子参加革命,整个产山村先后共有90多位村民加入革命队伍。游击队的力量逐渐发展壮大,之后扩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闽南独立第三团,史称“红三团”。陈永镇的爷爷陈木林,与同一自然村的革命烈士陈松,是该村最早一批参加红军游击队的两位热血青年,在盘陀梁山至石榴水村一带参加革命。其中,红军林及与之毗邻的荆林祖屋,是红

军活动的重要据点。1936年6月,在石帽墩一次与白匪军浴血奋战中,陈木林与游击队坚持到最后,其他游击队员和两位领导都牺牲了。身负重伤的陈木林在当地群众的掩护下,侥幸躲过了一劫,却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在那高山密林中待了几天,所带干粮告罄。一个深夜里陈木林偷偷潜回家里,等待时机再与组织联系。

“在那个白色恐怖弥漫的当口,这也是爷爷不得已的选择。当年回家时,爷爷带来‘陈松已经牺牲’的噩耗,不然都没人知道。这是爸爸陈宽告诉我的。”陈永镇惋惜道。

当年红军林里,革命先辈前仆后继,视死如归的故事,让参加工作后的陈永镇深刻铭记。在县纪委监委宣传部工作时,陈永镇多方联系相关媒体,挖掘红军林红色故事。

产山村委主任陈志为介绍,1995年底,在修建连通红军林至镇区1.8公里的主干道时,陈永镇就积极捐出500元,并与村民一道筑路3天。在工资仅332元的年代,能够如此奉献一分爱心,诠释的是红军后人一片真情。近年来,拓宽连接红军林与村主干道时,陈永镇先后捐资6200元;并在新村建设时出资1000元,买下影响村容村貌的一户村民猪圈并拆除。为支持新农村村建设,陈永镇动员并说服父母拆掉一间旧房子,为修路让出3分自留地,砍掉了父辈们种植的2棵荔枝树和4棵龙眼树,无偿“让路”支持乡村振兴。今年,修缮荆林祖屋作为“革命历史传承馆”时,他再捐资1200元。如今,前来观光的旅游大巴车,都可以直



陈永镇为前来的游客讲解红军故事

达红军林。红色林子红军驻,热血化作红杜鹃。这座镌刻着革命先辈历史功绩的红军林与荆林祖屋,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重视下,在像陈永镇一样热血青年的积极推动下,已被作为革命传统教育、廉政风范传承、红军精神弘扬的基地;一幅幅记载当年老革命史实、群众抗击敌军、军民鱼水情深等史料图片,让前来参观的人们感到震撼,深受教育。

◎黄喜祖 文/图

八旬老人:书法养生获康寿

本报讯(沈良生 文/图)在诏安县南诏镇东关街,提起83岁的李永池老人,邻里无不竖起大拇指,夸奖他身体硬朗、精神矍铄。

李永池小时候家境贫寒,只读完小学。但他聪明好学,平时喜欢在家里写写画画。1958年应征入伍,在部队期间,利用休息时间徒步到县城买字帖临摹。李永池写的毛笔字得到领导的肯定,不久被调到团部负责宣传工作。自此一有空,李永池就研究书法名家字、点、撇等的写法,注意发现自己习作的薄弱环节。1962年,李永池退伍回乡后,被分配到诏安商业部门当营业员,白天站柜台,晚上练书法,他深有体会地说:“练书法要用心、耐心、尽心,常年研究,在

练习中逐步提高水平。”他的作品多次获奖,2010年被吸收为中国老年书画学会会员。在漳州市举办的“墨香颂盛世、喜迎十九大”书画展中,他荣获“最佳作品奖”。朋友经常向他索取墨宝挂在厅堂。

在学书法的过程中,李永池感悟到:练书法让人思想集中,情绪稳定,是一种动静结合的运动方式。他说:“每当推纸,挥毫时,一切杂念都没有了,一件书法作品写完,总有一种奇妙的感觉,精神充实,心情舒畅。”李永池还注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到起居有常,饮食有节。清晨到东溪河畔参加老年体育活动;上午到县老年书画协会切磋技艺,喝茶聊天;下午在家看书阅报,写书法(如图),生活充实又快乐。



接连盗卖消防管件 老太涉嫌盗窃被拘

本报讯(郑乐和)无意间发现楼道间放有施工用的消防管件,心起贪念,连续六天利用凌晨时段盗窃,再将其当作废铁卖给回收站获利。6月27日,赵某(女,64岁,华安县人)因涉嫌盗窃罪被诏安县公安局东铺头派出所采取强制措施。

喻某是湖北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的员工。6月25日15时许,他和同事将施工用的消防专用管件切割、加工好后放在在诏城区南昌路电子城两幢之间的通道上,然后收工回家。26日8时许,喻某和同事要施工时发现那些管件少了,怀疑被偷,就向辖区东铺头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接案后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调取现场监控排查,发现一老

太趁凌晨时段无人之机,用蛇皮袋盗走管件。办案人员研判最后锁定嫌疑人系住在盗窃现场附近的赵某,并于27日15时在漳州110民警的配合下将其抓获。

经审讯,赵某对其6月21日至6月26日连续六天,利用凌晨时段无人之机盗窃消防管件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赵某供述,之前其经过电子城该通道时,看见有人在那里施工,并把钢管切成十几厘米的小段堆放在一起,便想盗来卖钱。目前,赵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警方提醒,爱护消防设施,严防火灾事故,人人有责,切莫干出偷盗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害人害己,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社区民警八天 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郑乐和)根据线索,精心研判,八天之内诏安县公安局芝山派出所社区民警连续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目前,徐某祥(男,34岁,诏城区人)、刘某萍(男,48岁,湖北人)已移交办案单位处理。

6月15日上午,芝山派出所民警李光明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梳理网格内在逃人员时,发现辖区有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徐某祥。社区民警充分发挥社区(乡村)110的作用,经过乡村警务助理的日常摸排及二维码牌“智慧房屋”运用,结合福建省治安管理系统查询,通过一天的蹲守摸排,在诏城区胜利西路某小

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徐某祥。经查,该人于2020年1月6日在湖北省一串通投标案中因非法持有枪支被列网上逃犯。

6月23日,根据线索摸排,社区民警李光明获悉诏城区上街有一网上一逃犯刘某萍的活动迹象,当即组织人员,精心研判,通过“一标三实”结合二维码牌地址,精确导航到逃犯家中,经过蹲守成功将其抓获。经查,刘某萍因2001年10月18日犯故意伤害罪被湖北省监利县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19年在逃,终被绳之以法。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办案单位处理。



“非遗”何阳拳 “创新”进校园

6月28日下午,在龙文区鸿浦小学的体育课上,学生们打起何阳拳武术操,12个动作一招一式有模有样。专程到学校现场指导的厦门大学教授、福建省武术协会副会长林建华观看了何阳拳武术操试教学成果。

龙文区田丰武术馆何阳拳于2019年3月被评为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更好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龙文区文化体

育和旅游局、龙文区教育局于今年6月初开展省级非遗项目何阳拳武术操进校园活动。学校下一步将在林建华教授和何阳拳非遗传承人郑木春师傅的指导下编制《何阳拳》武术操教学材料,开展教练员培训工作,年底前将在学校三、四年级学生中正式开展规模在300人左右的何阳拳武术操。

郑季华 摄影报道

槽罐车高速路侧翻 罐体破裂柴油泄漏 消防人员紧急排险

本报讯(记者 庄文剑 通讯员 邱清津 吴源霖)6月28日,沈海高速广东往厦门方向B道2361路段,一辆运载柴油的槽罐车突然侧翻,侧翻事故造成槽罐车罐体破裂、柴油泄漏。司机在逃离险境后随即报警求救。漳浦县消防大队亦湖消防站接到报警后赶往现场处置,排除险情。所幸无人员伤亡。

当日上午7时12分,一辆货车改装成的槽罐车在沈海高速公路B道2361路段上发生侧翻,因车辆与地面发生撞击,槽罐车罐体受撞破裂,车上装载的柴油瞬间泄漏。此时罐体一旦遇到明火,随时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消防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一场排险救灾行动有序铺开。现场消防人员先协助高速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随后利用泡沫枪对泄漏在地面的柴油进行稀释,并联系吊车对事故车辆进行起吊,联系技术人员、倒罐车赶赴现场对事故车辆实施倒罐。在吊车到达现场前,为防止起吊的过程中罐体与路基碰撞,起吊钢丝之间产生摩擦,消防人员借助一把开花水枪,在起吊的过程中对罐体不断进行喷雾降温。技术人员与倒罐车陆续到达现场后,消防人员继续利用开花水枪对倒罐过程实行全程监护。在紧张有序的操作后,倒罐工作于上午11时11分顺利完成,现场险情得到彻底排除。目前,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搬山网 一起嗨

端午佳节傍晚,笔者在金寮湾沙滩上遇见两队人,正与“大海来回拔河”比赛。夏日是东山岛“搬山网”的最佳时节。清晨或是傍晚时分,“搬山网”这一渔俗风情会如期在海湾周边上演。

搬山网,原为旧时生活在海边的东山人,以渔农为生的一种古老捕捞作业方式,相沿成数百年。富裕了的东山人没有摒弃“搬山网”这种古老作业形式,而是将其作为劳动与渔俗传承下来,还拓展成为休闲渔业和海洋运动的特色项目,围观的人常常情不自禁脱下鞋子卷起裤管跟着吆喝使劲拉。

黄辉全 摄影报道

声明 原 芗城区新华西路270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人民新村8幢101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骆车。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骆车

声明 原 芗城区厦门路423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金峰花园33幢402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蔡素琴。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蔡素琴

声明 原 芗城区台湾路151号直管公房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杨国海。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杨国海

声明 原 芗城区新华南路75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东岳新村64幢505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苏丽娟。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苏丽娟

声明 原 芗城区延安南路135号直管公房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吴金凤。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吴金凤

声明 原 芗城区桃林新村16幢205室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桃林新村8幢502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叶养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叶养华

声明 原 芗城区香港路92号直管公房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郑泓楷。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郑泓楷

声明 原 芗城区延安南路308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金峰花园37幢(新51幢)406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林育新。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林育新

声明 原 芗城区龙眼营30号直管公房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黄建国。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黄建国

声明 原 芗城区芳华横路34号直管公房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杨其厚。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杨其厚

遗失声明 漳州芗城区芝山吴建华美容中心不慎遗失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02MA32EE0P3J,现声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福州石山水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不慎遗失漳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非经营性专用收据壹张(开票日期:2012年6月14日,收据金额:10000元),收据号码:0025229,声明作废。
▲王根旺、江新招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壹张,出生证编号:G350257291,声明作废。

▲龙文区黄庆顺、严莉莉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黄允熙)出生医学证明,证号:Q350153357,声明作废。
▲平和县霞寨供销社职工周洪南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28196202105035,声明作废。
▲平和县张伟胜日用品商行不慎遗失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7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28MA330XXB59,现声明该营业执照作废。
▲陈炎山不慎于2020年6月28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4199212102119号(有效期限: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声明作废。

▲漳州市建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五菱牌客车的合格证壹张(车辆型号:LZW6446EA6,车架号:LZWADAGA6LE032906,发动机号:UL31920117),合格证编号:WDS04LE00115839,声明作废。
▲罗美惠不慎遗失孩子罗嘉豪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L350393538,现声明作废。
▲父亲刘镇泉、母亲朱惠玲不慎遗失第一孩刘博仁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931801,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铭谕、母亲方惠芳不慎遗失第一孩陈诗颖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350229818,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铭谕、母亲方惠芳不慎遗失第二孩陈诗恬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D350206242,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海防、母亲林小莲不慎遗失孩子陈思婷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H350230703,现声明作废。
▲东山县康美镇林兰英不慎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3506260012001253,现声明作废。
▲父亲黄木荣、母亲林小惠不慎遗失孩子黄忆萍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350326267,现声明作废。
▲父亲张惠哲、母亲张彩虹不慎遗失孩子张义海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50031838,现声明作废。

声明 原 芗城区厦路208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新华西路商业街13幢206室。现申请承租人更为吴毅平。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李聪生

声明 原 芗城区南台路13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何衙内5幢519室。现申请承租人更为吴毅平。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吴毅平

声明 原址在芗城区烧灰巷19号房屋,地号桥南66号,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259号金峰花园10幢403号,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259号金峰花园10幢404号。今蔡丽芬、沈丽华、蔡敏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一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蔡丽芬、沈丽华、蔡敏
2020年6月29日

声明 原 芗城区南台路13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何衙内5幢519室。现申请承租人更为吴毅平。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吴毅平

声明 原 芗城区南台路13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何衙内5幢519室。现申请承租人更为吴毅平。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吴毅平

声明 原 芗城区南台路13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何衙内5幢519室。现申请承租人更为吴毅平。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吴毅平